

下文載列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公司章程由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經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2022年3月2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制訂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規定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應當經過保險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為：

- (一) 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建議名單。
- (二)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滿足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般應是經濟、法律、財務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應了解保險行業規律及風險特徵，優先提名對公司有長期深入了解、最有利於公司文化基因傳承的候選人，股東推薦的董事候選人一般應為該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應是對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創新作出重要貢獻及對公司發揮重要作用的人，一般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候選人均應認同公司文化。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或擁有超過公司三億股股份的單一股東(不包括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有向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出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必要資格；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具有提名資格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只能提名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 (四)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時，可徵求ESG委員會、工會等的意見，獨立董事人選可徵求相關獨立董事意見，執行董事人選應徵求執行委員會意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人選、監事人選審議後報董事會、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所有董事、監事由股東大會一般以等額選舉的方式產生。
- (六) 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保險監管機構審批。
- (七) 不論因何種原因，當提名董事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不符合本條第(三)項超過三億股規定的，由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主動提出辭職，或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董事職務，其空缺的職位應按照本條之規定進行補選。
- (八) 董事會、監事會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應徵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為候選董事、監事並取得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董事、監事提名的書面確認書。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除非執行委員會成員全體推薦，且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五年以上，並深刻理解公司文化與戰略。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前發給公司。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免除董事職務時，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就免職原因等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後，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被免職的董事可以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進行陳述和申辯，並有義務向其他董事和股東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風險。

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一年內二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法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免職、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要求時，其董事會職責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公司應建立董事盡職考核評價制度。董事會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後報送保險監管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保險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

(二)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三) 近一年內在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 近一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 保險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或

(七)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受限於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可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並且已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再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

(三) 監事會提名；

(四) 保險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應當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數量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

信貸權力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發行公司債券或者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其他導致公司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〇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編製和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十一)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十二) 根據第七十二條審議擔保事項；
- (十三)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
- (十四)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二十一)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四)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申請時；
- (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載明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期限、召開方式和表決形式；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載明確定股東具有股東大會出席權、表決權等的股權登記日。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六、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本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包括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方式進行，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股東大會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
- (八) 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九) 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六)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八) 審議批准公司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保險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約定。公司股東的變更和股份的變動應當同時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登記、託管、申報、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時，應事先告知公司，由公司向投資人告知《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可就投資人是否具備相關資格提出初步意見。轉讓方和受讓方應當充分評估可能由於因受讓方資質等原因導致股份無法轉讓或增加交易成本的交易風險。公司股東與投資人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應自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正式書面報告公司，並按照《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關手續。

公司股東和投資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目的、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公司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該股東應當五日內將變更情況書面通知公司。

涉及股份變動事項的行政許可申請、事項報告或者資料報送等股權事務，由公司統一負責辦理。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處理股份事務的辦事機構。公司收到股東書面報告後，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保險監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和審查要求、公司章程等，對股份轉讓相關方提交資料的完備性、入股資質、企業誠信、投資目的、資金來源、風險認知、關聯交易、治理影響等事項進行相應的內部審查和決策。

通過購買公司流通股股票（包括H股）成為公司財務I類股東（持股低於總股本百分之五）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了登記、託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不受公司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六十七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限制。

公司股東、投資人進行下一款界定的股份收購時，應當履行公司章程、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審批、信息披露義務，並向公司提交其可以滿足股東資質及遵守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書面承諾；如果收購完成後繼續增持公司股份，應當再次出具前述承諾。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前述書面確認和承諾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適時審核。如果投資人存在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的行為，則不能再繼續增持公司股份。

前款所稱「收購」是指公司股東、投資人通過協議轉讓、參與司法拍賣、要約收購以及購買公司流通股股票等方式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以上、單獨或者與其關聯方成為公司單一第一大股份權益持有人或者通過其他安排謀求公司控制權的行為。投資人單獨收購雖未超過5%，但與他人一致行動收購或雖未明確約定一致行動但經協商共同收購的，應視同收購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會有義務就上述收購或增持行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在徵求ESG委員會、工會意見的基礎上，進行充分的論證，並對違反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依法採取相關措施。

投資者、股東存在以下情形的，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行使參會權、表決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無條件接受保險監管機構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份等監管處置措施：

- (一) 股東變更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 (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履行保險監管機構監管程序；
- (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
- (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 (六) 通過隱匿一致行動、關聯關係、實際控制人變更、超出法定比例持股、提供虛假備案或審批申請材料等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審查標準、章程約定等而取得股份；
- (七) 其他不符合行為實施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審查要求、公司章程的出資行為、股權交易行為、持股行為、權利行使等股東行為。

股東向其他投資人轉讓股份或者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的，應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經公司董事會審查和決策後，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未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前，受讓方所受讓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等相關股東權利。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股東轉讓股份應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限制期限的規定。

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進行風險處置的，保險監管機構責令依法轉讓股份的，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質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質押或者解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提前五日向公司書面報告，並應當於質押或解質押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有關詳細情況，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可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就內資股而言，公司依照本條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與各股東所持股份相應的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國務院保險、證券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具包含股東大會具體審議事項的專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職位、聯繫方式以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五)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法定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並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前委託人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是，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得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並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7)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

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及依照公司相關規定須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查閱。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時；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因有前條(一)、(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保險監管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成立後，首席執行官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影響重大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東簽署的協議中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相關股東應當在協議生效後十日內告知公司。在本款生效前，股東已簽署的對股東權利義務有特別約定的協議，相關股東應當在本款生效後十日內，按照前述規定告知公司。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章程為準。

公司為中國法人，受中國的法律管轄和保護。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引進戰略投資者；
- (二)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發行可轉換債券；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保險、證券等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保險監管機構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5人，非執行董事5人，獨立董事5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一至兩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為保持公司經營管理穩定之目的，在一屆董事會任期內，每一類別的董事，每一年度更換或替補的人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每屆董事會任期內及該屆董事會換屆時，每一類別的董事，更換或替補的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但因股東提名的董事職位空缺並由原提名該董事的股東繼續提名他人擔任、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或在換屆之年由於法定最長期限限制而無法再任滿一屆而對獨立董事進行增補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首任董事長由全體發起人股東認可、並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人選擔任，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徵求股東意見和保險監管機構意見後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
- (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二十) 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制度；
-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 (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合併或者單獨持有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除定期會議和董事長提議的臨時會議外，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以及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對須由董事會決議的對外捐贈事項，遇有遭遇自然災害、社會危機等緊急情況的，可以由公司董事長與公司其他董事電話溝通，並取得過半數董事的同意即可立即實施。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任何董事均無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議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資本補充方案，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更換董事的議案，作出罷免董事長，聘任或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的議案，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採取通訊表決的，由董事會以書面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在送達截止日期之前簽字同意並送交公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的，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需再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通訊表決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不包括主動辭職的情形）高管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的議案或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一名、外部監事一名、股權監事一名。監事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監事會召集人(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和非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或全體監事的1/3以上提議，應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如遇重大事項或其他緊急情況，監事會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的限制。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即首席營運官。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應符合保險監管機構關於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
- (三)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四)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 (五)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
- (六)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八)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 (九)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 (十) 擬定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在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 (十一)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 (十二)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授權的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提議公司首席執行官任免；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主持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製作和保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
- (五)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
- (六) 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
- (七)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
- (八)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及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報監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用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列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中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爭議的解決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